##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一、第一項未修正。 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 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 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 查, 並函知鄉公所。

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 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 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 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 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 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 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 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 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 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 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 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 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 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 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 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 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 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 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 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 配合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 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 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 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第十一條規定,將主席、副主 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 「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 投票 |。

地方行政機關。

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 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 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 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 票、罷免票。

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 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 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 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二、第二項未修正。 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 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

- 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 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 爰修正有關本會主席、副 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 之認定標準。

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 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 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 或污染,致不能辨别所 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 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 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 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 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 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 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一、 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 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 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 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 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 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 互推一人代理之: 屆期未互 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 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 者代理。

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 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 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 議制機關,其主席、副 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 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 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 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 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 人選,修正為由代表召 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 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 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 深代表代理。
- 二、 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 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 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 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 羈押或通緝; 因天災事 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

效為意思表示; 因重大 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 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 或請假。

三、 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 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 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 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 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 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 適用。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第十四條 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 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 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 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 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 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 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 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 時會,分別補選之。

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 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 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 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 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 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 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二、增訂被罷免之情事,應限 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 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 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三、增訂被罷免應辦移交;主 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 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 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 主席、副主席解一、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 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 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修正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 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
  - 期報縣政府備查, 並函知 鄉公所。
  - 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 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一、依據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 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 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 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 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 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 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 依前項規定辦理。

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 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 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 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二、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 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 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 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 召集之。

- 二十條規定,刪除應於每 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 會之規定。
- 六日台內民字第○九六○ ○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 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 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 修訂之。

- 三、增訂第二項臨時會之召集 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應公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一、增訂第二項,落實議事公 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 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 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二、為利民眾知悉地方議事運 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 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祕密 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

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 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 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 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 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 五年。
-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 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 ,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 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 年。

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 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 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祕密會 議。

- 開及會議之公開方式。
- 作情形,於增訂第二項第 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 民眾旁聽。
- 三、為利外界掌握會議之開會 時間、事由,於增訂第二 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 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
- 四、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結果, 於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明定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 事錄,並於所定時限、期 間公開於網站。
- 五、為考量議事過程對外公開 之時效及兼顧地方立法機 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 及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 增訂第二項第四款鄉民代 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 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 音,於會議結束後時限內 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
- 六、所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 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 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 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 年,俾利民眾查閱。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擬訂組織自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 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 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 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 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 門工作量。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 列等表之規定。

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三十二條規定,明確地方立法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	
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	
列等表之規定。	